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乙方保安人员负责配合长阳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城市管理执法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费标准和付款

第三条

1、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镇域范围内。

2、服务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3、以上保安服务人员30人，每人每月5390元，每月保安服务人员费用161700元，全年费用总额1940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零肆佰元整）。此费用包含了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未经甲方同意，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三个月）支付制，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季度第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乙方合理安排人员的轮班制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6、甲方要求乙方保障保安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劳动报酬及合法的劳动权益，应为每名保安购买相关各种保险，切实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

7、乙方禁止向甲方提供政审不合格、不符合公安机关规定的保安人员。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5、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保安员免费食宿。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执勤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内容里涉及的工作做好工作记录存档保存,并交甲方一份进行存档。

3、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8、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一切安全。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

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保安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第十一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保安服务费的100%。违约情形出现5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到甲方的保安员出现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甲方可按人次扣罚当月保安费的5%。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方式解决。

七、附则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